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贡建杰先生的书面辞呈。贡建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贡建杰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贡建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贡建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贡建杰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科林电气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 个月内,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信网能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科林电气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海信网能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6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2,872,2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07%。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4,605,4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23,685,63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7,094,140股)的10.43%;持有上市公司21,733,260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418,894股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要约收购情况

2024年5月1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2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2024年6月1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分别于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5日及2024年6月22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2024年7月3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6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户数为2,753户,预受要约股份总数共计62,200,351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8247%。海信网能已按照《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

海信网能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2024年7月2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海信网能共计持有公司95,207,9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6,079,91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公司44.51%的表决权。

2024年9月4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意见》,科林电气控股股东变更为海信网能,科林电气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收购人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举。收购人在本次要约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收购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2025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人员变更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上市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调整组织架构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3年内,就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符合境内上市要求的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者业务)按照届时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并以届时确定的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公司承诺将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未来12个月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需要制定和实施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举。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前次交易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并交割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2023年9月11日任期届满需要重新选举。收购人在本次要约完成后,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收购人后续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则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2025年3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人员变更外,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更好地整合资源,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根据上市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上市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的优化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有效落地和战略目标顺利实现,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调整组织架构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海信网能依法履行了收购的报告和公告义务,海信网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控股股东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未发现海信网能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或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626,8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44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变更为182,915,948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成。

3、因注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将由186,542,748股变更为182,915,94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女士的持股比例由38.75%增加至39.52%;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由13.76%增加至14.03%。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2%,回购最高价格19.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1元/股,回购均价13.8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112,137.0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5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26,800股变更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626,8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44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成,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3,626,800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86,542,748股变更为182,915,94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4,211,133	29.0610%	0	54,211,133	29.63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31,615	70.9390%	-3,626,800	128,704,815	70.3628%
三、总股本	186,542,748	100%	-3,626,800	182,915,948	1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71,553,7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8.36%;公司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与马礼斌先生为亲兄妹关系,系马礼斌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霖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2,281,5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8.75%。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女士的持股比例由38.75%变更至39.5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礼斌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626,8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944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5月13日办理完成。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瑜霖女士的持股比例由38.75%变更至39.52%。		
股票简称	皮阿诺	股票代码	00285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